

# 宣传宪法，应该在每一天

——访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王振民

本报记者 李万祥

## 专家话谈

向。”王振民认为，如果离开宪法讲法治，那就失去了灵魂、失去了方向。不管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还是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宪法的制定和实施是一个关键，也是一个突破口。

宪法对国家稳定，特别是政治稳定发挥着“定海神针”的作用。“什么时候漠视宪法、削弱宪法的作用，甚至根本抛弃宪法，党和国家的事业就会遭受重大挫折。”王振民说，我国30多年来取得的改革发展成就，实际上跟82宪法长期稳定、跟30多年来坚持这一部宪法不动摇有直接的关系。

在王振民看来，设立宪法日的重要意义，就是要让大家认识到宪法对国家

现代化、对整个政治社会稳定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没有宪法的稳定，就没有国家的稳定；没有宪法的稳定，就没有经济社会的繁荣发展。

把脉今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症结所在首先是权力没有约束。“强调依法治宪，主要就是要把权力关在笼子里，保障人权，打造一个政治共同体。”王振民指出，把权力关到笼子里，就是把权力关到宪法、法律里。宪法是人民通过制宪发给国家机关的“营业执照”。所谓违宪，其实就是国家机关的违宪。

那么，如何更好地做好宪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弘扬宪法精神，使宪法意识

深入人心，成为人民真诚的信仰？王振民认为，要让全社会信仰宪法，首先是国家工作人员、国家机关一定得带头。“只有国家机关带头了，真正发自内心地信仰宪法、遵守宪法，才会影响带动整个社会。宪法意识实际上就是国家的底线意识。宪法意识的培养不在于宪法日这一天，而是全年的365天。”

王振民认为，宪法的有效实施，需要依宪立法，依宪行政，依宪司法。“我们目前最大的困境，就是没有专门机构来监督宪法的实施。我非常期待这次能够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指导下，通过国家宪法日对宪法的宣传，推动成立专门的宪法监督机构。”

## 生活中的法

### 公司注销不影响

### 劳动债务偿还

2010年12月，吴某在施工作业时不慎从高处坠落，造成多处外伤、脾脏摘除等重大伤情，后经鉴定为八级伤残。此后，吴某诉至法院，要求雇主王某及工程承建单位鸿建公司负责人顾某、孙某赔偿其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25万元。

法庭上，吴某称，鸿建公司承建某工程后转包给王某，其则受雇于王某从事具体施工操作。事故发生后，王某及鸿建公司代表曾与其协商过赔偿事宜，但未谈妥。就在吴某向法院提交诉状后不久，鸿建公司负责人顾某与孙某组成清算小组将公司注销了。吴某认为，顾某、孙某的行为影响了其债权的实现，要求该二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鸿建公司负责人则表示，公司将工程转包给王某后，工人雇佣及工资发放均由王某负责，公司并未实际管理，因此公司不应对其某的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鸿建公司作为工程的承建单位，其未能提供安全施工设施及条件，应与王某对吴某的事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王某赔偿吴某25万元，顾某、孙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告诉我们，申请注销的公司，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应通知相关债权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报债权而未获清偿的，清算组成员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即使在注销后，也应对未清偿的债务承担赔偿责任。文/席悦 李宁倩

### 北京法院：

### 诉讼服务“一线通”

本报讯 从12月2日起，北京法院正式开通12368人工语音诉讼服务平台，主要提供诉讼咨询、联系法官、查询案件、举报投诉、意见建议等各项便捷、高效的一线通诉讼服务。

据介绍，北京法院的“12368平台”由该市高院总平台和各基层法院分平台组成，由座席人员和咨询法官提供5类诉讼服务，主要包括向社会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市法院方位指引、管辖规定、立案条件、诉讼费标准、诉讼文书书写格式等程序性、事务性诉讼信息咨询；帮助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联系承办法官，畅通当事人与法官之间的沟通渠道；核实身份信息或案件查询密码后，为来电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相应案件的流程信息；接听、记录来电人反映的案件投诉信息和纪检监察举报信息并转交责任部门、单位处理；收集社会对全市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法院诉讼服务不能仅仅满足于传统的一杯热茶、一次搀扶、一个微笑，还要求能够提供迅速、便捷、无时差、跨地域的全方位服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翟晶敏表示，北京法院努力打造“321”诉讼服务体系，即“面对面”窗口服务、“点对点”网上服务、“线连线”12368语音服务三个平台，审判信息和诉讼服务两个技术支持系统以及诉讼服务平台一个统一入口，通过三位一体的服务平台，实现人、机、网互动，全面提升北京法院诉讼服务水平。（于中谷）

### 淮安中院：

### 护航经济发展出实招

“看了这本小册子，我们公司上市就更有底气了！”在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里，全国人大代表、公司董事长周素明翻看着江苏省淮安中院院长钱斌递过来的《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防范服务手册》激动地说。

今世缘公司是淮安本地第一家上市企业，淮安中院对其组织开展“共商法律风险防范、助推上市企业发展”的法律服务活动，并为其量身打造“上市公司法律风险防范”内容，从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关联交易、信用风险等方面给予提示和建议。

今年以来，淮安两级法院组织500余名法官深入526家企业开展司法服务，成立了“司法护航”工作小组，完成调研报告和司法建议103篇，出台支持和保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在法院的直接帮助下，63家企业及时堵住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23家民营企业把对外合同进行补充修订，72家企业完善了内部治理措施。

2013年4月，江苏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淮安佳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丰源公司为佳明公司设计、制作、安装、调试生产废水处理工程，明确每完成一道工序给付一部分钱。预付款和土建款项均顺利到位，然而设备安装结束后，佳明公司觉得对方制作安装不规范，且制作过程偷工减料，不愿继续付款。丰源公司坚持拿到钱才能继续施工，双方协调不成于是诉诸法院。而后，佳明公司提起反诉，认为丰源公司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要求解除合同。

承办法官通过走访发现：双方的矛盾在于互不信任，而此案无论支持哪一方诉讼请求，都会造成两家企业的经济损失，工程也很可能“烂尾”。于是法官反复做双方工作，提出“佳明公司将款先汇至法院账户，待调试并经环保检测部门验收合格后，法院即将该款项支付给被上诉人”的思路，从而打破了僵局。今年9月16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并表示：“只要工程按期合格交付，我们以后还合作！”

近年来，淮安中院在审判实践中灵活采取债转股、劳资抵债、“活查封”等方式，帮助涉诉企业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型，保证企业不因打官司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今年9月，该院还对8起涉企犯罪案件进行集中公开宣判，狠狠打击了危害企业发展经营的犯罪活动，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文/余增明 赵大为

# 深圳：创造法治城市建设样本

本报记者 杨阳腾

## 法治中国进行时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与“改革”成了一对高频词。去年底，深圳率先提出了建设一流法治城市的目标，并把法治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突破口，使一流法治成为深圳新时期最显著、最核心的竞争优势。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王荣表示：“如果说30多年前的深圳主要是靠开放让人们有很多创新创业机会，那么今天的深圳，不仅要有更多的创新创业机会，更要通过法治化建设，让这些机会都公开、公平、公正。”

### 立法助推深圳先行先试

“深圳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还是法治建设的先行者。”在11月28日召开的深圳建设一流法治城市研讨会上，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说。在鲍绍坤看来，30多年来，深圳在创造经济发展奇迹的同时，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扮演着勇当法治中国建设先锋的角色。

拥有特区立法权和较大市立法权的深圳，通过立法与改革实现同频共振，为全面深化法治建设保驾护航。30多年来，深圳共制定了200多部地方性法规和250多项政府规章，成为全国地方立法最多的城市，有数十个立法创造了全国“第一”，填补国家多项法律空白。2013年3月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是全国第一部商事登记地方法规，法规实施一年多来，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呈“井喷”式增长，由法规实施前的90多万家，激增至150多万家。

前海的改革发展则成为深圳立法与改革并驾齐驱、推动发展的典范。前海是国家目前批复的唯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示范区，12月7日动工兴建的前海首栋永久性公共建筑被命名为“法治大厦”。前海“基本法”——《深圳经

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的实施，使“特区中的特区”先行先试有法可依。前海还借鉴纽约、伦敦等地经验，把法治创新作为重中之重，在全国首创“港籍调解”与“港籍陪审”制度，开展内地与港澳律师事务所合伙型联营试点。前海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构建了多元化国际纠纷仲裁和调解机制，现有来自42个国家和地区的境外仲裁员232人。

深圳还推出全国首个保护救助人的专门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全文仅10条700余字。这是深圳市最短的法规之一，但在立法过程中却引起全国关注。该《规定》确立了无过错推定和责任豁免原则——没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认为救助者不是侵权行为人，而是好心施救者；只要救助者尽到合理限度的注意义务的，不对救助不成功的后果承担责任。这个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好心人”义举，为社会正气“撑了腰”，暖人心窝。同时，近年来深圳还率先为全民阅读立法、为器官捐献立法、为居住证立法——每一部法律经得起实践的检验，让冰冷的法律散发着法治的温度。

深圳未来如何更好地释放特区立法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认为，在下一阶段立法实践中，深圳要正确地平衡好民主立法和科学立法之间的关系，“注重立法中的科学精神和理性，注重立法的质量”。

### 改革制造新鲜法治样本

“我看到深圳率先试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让审案的人判案。深圳敢为人先，走在了全国前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敏远称深圳这项改革为司法公开引领先锋，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

2012年，深圳开始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审与判统一、权与责一致的审判权运行模式，同年福田法院在全国率先尝试审判长负责制改革。这套新的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了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行政审批问题，

让审判权、审判管理权、审判监督权集中于主审法官一身，形成了扁平化的管理新格局，裁判结果不再层层审批。

一组数据显示了这项改革释放的巨大“审判生产力”：改革实施第一年，在人员不增的情况下，福田区法院同比上升一年度结案数上升31.21%，结案绝对数多出9980件，结案率同比上升16.92个百分点，结案率上升15.47个百分点，一审裁判息诉率同比上升9.13个百分点，信访投诉量同比下降21.59%。

现在，深圳法院改革步伐迈得更大，基层试点范围从福田法院扩大到盐田法院、罗湖法院。改革后深圳市中院除纳入院长、庭长监督范围的案件外，院长、副院长、庭长、副庭长不得对未参加合议庭审理的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签发。如此一来，裁判文书由合议庭成员依次签署后即可印发，无须经过层层审批，实现“审”、“判”合一。

2014年初，在中国呼吁多年的法官职业化改革在深圳正式破冰。改革后，法官实行单独职务序列管理，待遇与行政级别脱钩，并按规定的程序晋升。这项改革把深圳上千名法官从“当官”这座“独木桥”上解放出来，让法官们不再挤破脑袋当官，而是专司审理与裁决。同时，法院各类人员相对独立的职业发展通道被打通，“独木桥”变成了“立交桥”，法官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大大提升。

“这项改革有效实现审判合一，彰显司法公正。”对深圳审判权运行机制的改革，王敏远如此称赞道，深圳已经通过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鹰眼查控网”等创新手段维护司法公正，逐步实现阳光司法建设。王敏远表示，下一阶段深圳可将法治打造成城市发展的一张新名片，进一步探索司法过程、裁判形成过程公开。

### 法治政府赶上民众期待

作为全国首个法治政府试点城市，法治政府如何顺应民众期待？“法无授

# 让法治散发制度文明的温情

杨阳腾

## 记者感言

“知法治所由生，则应时而变；不知法治之源，虽循古终乱。”在现代社会，法治包含着许多层面的含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已成为一座城市建设的必备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推动法治城市建设，首先必须实现司法公平公正。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法治的生命力也在于实施。在这一点上，深圳具有优势条件和发展基础。在深圳，“民告官”的案件经常上演，从1987年的年均3宗上升到2013年的3840

宗，案件增长了1280倍。遇到矛盾纠纷，深圳人“不找领导不上访”，拿起法律武器“讨说法”，反映出深圳公正司法的感召力。今年，深圳再次启动司法改革，革除不符合司法规律的“行政化”，“层层请示、层层审批”，“审的人不判、判的人不审”等现象，突出法官办案主体地位，明确划定“权力清单”，加大司法透明度，进一步推动公正司法。

推动法治城市建设，离不开法治政府的核心要素。坚持各级政府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让权力信仰法律，让权力在法治的框架内运行，是建

设一流法治城市的重中之重。可以说，沉甸甸的权利面前，守法必须是领导干部的“第一形象”。在深圳，“一把手”上行政庭坦然当被告，早已成为最有效的“现身说法”。一场行政诉讼官司打下来，“民告官，官输在哪里？”大标题赫然出现在媒体上，让领导干部和群众过目难忘。

推动法治城市建设，离不开这座城市中的每一个人。法治建设需要自上而下引导，同样离不开自下而上的推动。法治城市的建设，需要守法的市民，更需要懂法、用法的市民推动实现。在这一点上，深圳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那就是深圳市民的平均年龄、教育程度都在全国名列前茅。近年来，深圳普法工

作可谓不遗余力，通过社会化普法模式，深圳人以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法治，创造倡导崇尚法治、践行法治的浓厚氛围，营造出人人学法、讲法、用法，尊重法律、相信法律、依靠法律的社会风气。当法治成为每个市民的信仰，一流法治城市建设的终极目标就已经不远。

在人们眼里，法律是威严而冰冷的。然而，法治作为制度文明，与时代脉搏共振，又闪耀着人性之光。在推动法治城市建设的进程中，深圳所要做的，就是在不同层面推动制度文明建设，为大家提供更便利的生活空间，更有保障的安全感，在彰显法治力度的同时，让人们感受到法治的温度与温情。